



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（週二）12：10

地 點：雲起樓 402 會議室

主 席：郭冠廷召集人

出席人員：（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）

學院代表-林緯倫委員、陳一標委員

行政單位代表-吳玉梅委員、李喬銘委員、林郁忻委員、邱美蓉委員、徐偉庭委員、陳拓余委員、陳應南委員、黃淑惠委員、楊豐銘委員、鄭婉如委員

請假人員：王舒津委員、林晏如委員、莊啟宏委員、盧俊吉委員

紀 錄：黃晴郁

壹、報告事項

1.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 1-「能源管理稽核」及第一次追蹤確認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及 107 年 10 月 24 辦理，相關稽核報告已送監察人參考。本校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順利取得入 ISO-50001 能源管理國際驗證證。

2.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 2-「10710 期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，就學生在學人數、學生實習情形、專兼任教師情形及學生輔導情形等 9 項表單進行查核，計提出 7 項建議。

3.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 3-「10803 期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」於 108 年 4 月 24 至 25 日分三梯次辦理，計查核學生類表單 12 項、教職類表單 8 項、研究類表單 16 項及校務類表單 2 項，共 38 項，提出 1 項建議。

4.本學年度尚有行政單位內控稽核（5-6 月間辦理）、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（5 月下旬辦理）、校內經費使用情形稽核（5 月下旬辦理）及學校法人稽核（7 月辦理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制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條文辦理。第十四條條文如下：

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，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。
- 二、內部稽核之定位、組成、職權及責任。
- 三、釐定稽核項目、時間、程序及執行方式。

2.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，於本會討論通過後，將送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。

3.待法規正式制定後，原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二）將提案廢止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）

2. 第 1 條修正如下：

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，並設置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、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3. 第 2 條刪除「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，訂定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。」，其餘不變。
4. 第 3 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「本校之人事活動、財務活動、業務活動、教學事務活動、學生事務活動、總務活動、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。」，其餘不變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 2-「107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」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內容確認。

說明：1. 本項專案稽核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，就學生在學人數、學生實習情形、專兼任教師情形及學生輔導情形等 9 項表單進行查核，計提出 7 項建議。

2.7 項建議中，有 5 項於「108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」專案稽核時追蹤，辦理情形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除「學 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統計表」及「研 5.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」兩項本期無填報資料於下期追蹤外，其餘結案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 3-「108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」觀察、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內容確認。

說明：1. 本項專案稽核於 108 年 4 月 24 至 25 日分三梯次辦理，計查核學生類表單 12 項、教職類表單 8 項、研究類表單 16 項及校務類表單 2 項，共 38 項。

2. 委員提出之專案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記錄表如附件四。

3. 教育部填報期限至 4 月 30 日，故本次稽核建議可即時修正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107 學年度校內經費執行情形稽核規劃討論。

說明：1. 原配合圖書館空調改善完工時程，訂於本年 6 月瞭解圖書暨資訊處經費執行情形，由於工程延宕，無法於本學年度完成，建議本學年改瞭解其他單位經費執行狀況。

2. 單位經費超過 1,000 萬者，計有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招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圖書暨資訊處及佛教研究中心等 9 個單位，各單以上單位預算項目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考量佛大會館自成立迄今約 6 年，尚未查核其經費執行情形，且本學年度營運費用近 9 千萬元，本學年度查核佛大會館經費使用情形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（草案）

108.04.30 107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

第1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，並設置佛光大學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、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第2條 本小組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置召集人1人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兼任之。
- 二、置成員若干人，由各行政單位指派二級主管或資深同仁一名，各學院指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行政職教師一名擔任。
- 三、行政相關業務由校務研究室人員兼任。

第3條 本小組成員任期為2年，連聘得連任，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稽查學校對各項之業務之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。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之人事活動、財務活動、業務活動、教學事務活動、學生事務活動、總務活動、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- 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- 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- 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五、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。
- 六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4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二、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內部稽核記錄表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其他缺失事項包括：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、財物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、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等。
- 三、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- 四、視稽核需要，得調閱校內帳目、表冊、案卷、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惟不得抵觸會計室執掌。

第5條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：

一、稽核種類：視情況得分為計畫性稽核及專業性稽核。

二、稽核工作準備：應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
三、稽核工作執行：

(一) 執行稽核時，將稽核過程紀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之依據。

(二) 執行稽核時，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
若有不符合事項時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
(三)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，稽核人員應記錄在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記錄表」。

四、行政單位內控稽核發現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記錄表」經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確認後發送各單位回覆。

五、依據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記錄表」及內部稽核記錄表，撰寫稽核報告，經單位主管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
六、稽核追蹤：

(一) 追蹤受稽核單位之改善情形，並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
(二) 完成「追蹤報告」，受稽單位之改善事項位於改善期限完成或為執行改善者，應於「追蹤報告」中明確記載。

(三)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為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，應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，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。

第 6 條 本小組成員須遵守迴避原則：

一、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

二、應迴避與其本身職務相關及採購事項稽核，且不得兼任本校「預算委員會」委員。

三、涉及本身目前或過去一年內任職之事項應迴避外，亦不得稽核目前任職單位。

四、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召集人應令其迴避，並另指派稽核人員。

第 7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以上參加，並經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得召集臨時會議處理緊急事項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

附件二

稽核項目：10710 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

稽核日期：107 年 11 月 07 日

受稽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學生事務處、各學系

編號：107 內稽專追-10702

項 次	稽核發現	建議內容	回覆 單位	受稽單位回覆		108.04.24 追蹤確認結果	10702 內稽小 組會議決議
				改善事項	預計完成日期		
1	學 10.學生實習人數及時統計表 抽查教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 106 學年度各系學生實習資料(實習名冊以及實習合約或公函)，發現所留存之資料有缺漏(公事系及文資系未有實習證明文件)。	建議定期(每學期初或學期末)向各學系(所)收取上一學期之實習完整資料建檔備查。	教務處	公事系及文資系學生實習附件資料(電子含紙本)，已於 11 月 12 日送至生涯中心留存。	107 年 11 月 12 日	否(本期無須填報)	於下期追蹤
2	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聘書字號：抽查佛教學系宗玉嬪教師，報表所列字號(107)佛光人師聘字第 105 號與實際發送證書字號(107)佛光人聘字第 159 號不符。	請查明後修正。	人事室	已修正，並已於 107.11.14 於高教資料庫系統更正。	107 年 11 月 14 日	修正無誤	結案
3	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年滿 65 歲以上，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：抽查管理學系劉三鑄教師，本欄所列發文文號誤植為 106 學年度之發文文號。	請查明後修正。若清查該類人員有同樣情形，請一併修正。	人事室	已修正，並已於 107.11.14 於高教資料庫系統更正。	107 年 11 月 14 日	修正無誤	結案

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

項 次	稽核發現	建議內容	回覆 單位	受稽單位回覆		108.04.24 追蹤確認結果	10702 內稽小 組會議決議
				改善事項	預計完成日期		
4	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稽核時所用已簽核之備 查資料與系統資料略有 出入（例如：「在教師證 書資格審定別」欄位， 抽查傅信豪教師，其紙 本備查資料為「現職正 送教育部審定中」，系統 資料顯示該欄位為「現 職經教育部審定合 格」。）	留存之已簽核備查 資料應與系統資料 同步更新。	研究 發展 處/人 事室	<p>本次稽核所需之資料為 107.10.17 提供與研發處，而教育 部於 107.11.22 來函通知傅老師 資格審查通過案，實因時間落差 所致。目前同步修正人事系統與 高教資料庫系統資料。（人事室 回覆）</p> <p>以協調人事室在繳交簽核的紙本 後，有任何修改，需再知會研發 處，留存之簽核資料才能與系統 相符。（研究發展處回覆）</p>	107.11.13 已修正 檢核	已改善	結案
5	研 5.學校補助專任教師 研究、進修之獎補助人 次及金額表 “校外進修”項目經抽 查發現獎補助金額經修 正，但校務資料庫系統 未修正。	<p>1. 若紙本資料經會 辦單位修改後， 應同時通知資料 填報者至系統修 正。</p> <p>2. 備查資料應同時 附上最終正確本 版及修正版，以 利覆查。</p> <p>以上請研究發展處 於填報作業期間， 提醒相關單位配合 辦理。</p>	研究 發展 處	<p>1. 已協調會計室在覆查數據時， 如需修正時需通知填報單位 負責人，將簽核資料送回原單 位，待系統修正確認後再列印 繳交。</p> <p>2. 已提醒相關單位人事室、會計 室協助配合辦理。</p>	107.11.13 已修正 檢核	否（本期無須 填報）	於下期追 蹤

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

項 次	稽核發現	建議內容	回覆 單位	受稽單位回覆		108.04.24 追蹤確認結果	10702 內稽小 組會議決議
				改善事項	預計完成日期		
6	職 3.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習活動週評審身分不適宜歸類為輔導人員。	學術和生活導師在名單不和活動週成果輔導人員重複的情況下，可列入輔導人員。	教務處	依稽核委員的建議，學習活動週輔導老師以活動中實際輔導學生之老師為主。 各系學習活動週輔導老師亦擔任成果發表評審工作，原提供之「評審名單」係為活動週出席名冊。經委員提醒後更正實際輔導老師人數為 46 人。資料庫填報修正程序亦同步處理中。	107 年 11 月 13 日	已改善	結案
7	職 3.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務處負責統計之兼任輔導人員數，計算基準似未參考 107 年 1 月 23 日「校庫表冊填報討論會」及 107 年 2 月 7 日「校庫表冊填報專案報告」之討論內容。	學務處與相關單位討論，明確表冊定義可擴大認列範圍，並記錄留存，俾日後填報參考。	學生事務處	一、 107 年 2 月 7 日校庫表冊填報專案報告會議中，教務處提議「職 3.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」之數據以下列事項列報： 1. 班級導師不得採計；然而「學術導師」的學業輔導工作，符合「輔助、引導、扶助、幫助學生者」之定義，故可列入「不具專業證照之兼任輔導人員」。 2. 因教務處學發中心舉辦各項學習輔導活動，故所有承辦人(包括專任、與聘期連續達 1 年(含)以上者)皆可列入「不具專業證照之專任輔導人員」；但若具備心理師、社工師等相關證照者，則列為「具專業證照之專任輔導	107 年 11 月 16 日	已改善	結案

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

項 次	稽核發現	建議內容	回覆 單位	受稽單位回覆		108.04.24 追蹤確認結果	10702 內稽小 組會議決議
				改善事項	預計完成日期		
				<p>人員」。</p> <p>3. 凡參與教務處學發中心各項學習輔導活動之本校專任老師，皆可列為「不具專業證照之兼任輔導人員」。</p> <p>4. 因學務處舉辦各項社團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諮商輔導等活動，故所有相關承辦人(包括專任、與聘期連續達 1 年(含)以上者；但不含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…等行政事務人員)皆可列入「不具專業證照之專任輔導人員」；但若具備心理師、社工師等相關證照者，則列為「具專業證照之專任輔導人員」。</p> <p>5. 凡參與學務處各項社團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諮商輔導等活動之本校專任老師，皆可列為「不具專業證照之兼任輔導人員」。</p> <p>6. 各系所助理列為「不具專業證照之專任輔導人員」。</p> <p>二、會後，柳學務長與羅副教務長再續討論之結果，尚未與研發處更新最新訊息；未更新，即以會議當日之記錄為準。</p>			

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

項 次	稽核發現	建議內容	回覆 單位	受稽單位回覆		108.04.24 追蹤確認結果	10702 內稽小 組會議決議
				改善事項	預計完成日期		
				<p>三、此次重新檢視 107 年 2 月 7 日會議紀錄，擬刪除第 6 點「各系所助理列為不具專業證照之專任輔導人員」，其為行政人員，非屬輔導人員之範圍。</p> <p>四、由學務處統整教務處及學務處最新數據後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前已完成系統數據更新。</p>			

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專案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

附件三



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記錄表

稽核項目：10803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流程檢核

稽核日期：108 年 04 月 25 日

受稽單位：教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各學系、各學院

項次	稽核發現	建議內容	回覆單位	10702 內稽小組會議決議
1	<p>學 8.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、交流統計表 經查填報單位誤將 107-2 資料 5 筆填入（中文系 4 筆及外文系 1 筆），及競賽資料 3 筆誤填入，已請填報單位更正並確認後，同時附上佐證資料，以利核對。</p>	<p>對於各類表單，建議附上佐證資料，以利日後查詢</p>	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確認通過，發送。